# 荥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荥建〔2014〕78号

## 关于建立荥阳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曝光制度的通　　知

局属各单位，机关各科室，各在荥建设、监理、施工企业及有关单位:

为了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，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，规范各方责任主体单位依法履行职责行为，提高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水平，根据《建筑法》、《安全生产法》、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、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结合省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范性文件精神，经研究，决定建立我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曝光制度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**一、曝光范围**

全市在建工程存在的质量安全隐患、各责任主体履职情况、质量安全排名情况（其中住宅工程以保障性安居工程、城中村、棚户区改造、居民安置房为主）。

**二、曝光内容**

（一）参建责任主体单位在建筑施工中的违法违规情况;

（二）项目经理、总监理工程师在岗情况及五大责任主体落实主体责任情况;

（三）项目管理机构制度建立情况，人员资格、数量达标情况;

（四）存在重大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问题及隐患情况;

（五）向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上报月报表情况;

（六）施工单位接受监理单位停工整改指令落实情况;

（七）被群众举报工程质量安全问题处理情况;

（八）项目管理机构及其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达标情况;

（九）工程技术资料整理情况;

（十）建筑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情况。

我局将依据以上情况，对全市各建设工程项目进行综合排名，排名情况予以曝光。

**三、曝光方式**

（一）每月 15 日前，由局质监站、安监站对全市各建设工程项目存在的质量安全隐患、责任主体履职情况、综合排名情况报局主管领导审批后，由局质安科汇总并以简报、通报、专报的形

式予以曝光。通报文件直接送施工总承包单位、监理单位及其他被通报单位。

（二）安监站每周对各建筑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情况以专报的形式予以曝光。

（三）对不服从质量安全监管，施工现场质量安全状况极差的企业和项目部，将在电视台开辟专栏予以曝光。

**四、曝光处理**

（一）凡被通报的单位，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对单位负责人进行约谈，要求单位派专人现场监督，及时整改，整改结束后报质量安全监督站复查备案。

（二）对连续通报 2 次以上的企业及个人，除在电视台专栏予以曝光外，同时记入不良信用档案，并将企业列入重点监控企业。

（三）按照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〈建筑施工项目经理质量安全责任十项规定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建质[2014]123 号）对建筑施工项目经理给予行政处罚和记分处理。

（四）涉及有违法违规行为的，进入立案调查程序，按相关法律法规办理。

荥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14 年 11 月 18 日

荥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　　2014年11月18日印发